

苍溪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文件

苍教科〔2019〕17号

苍溪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苍溪县中小学教师申报中、 高级职称推荐评分细则的通知

各教育督导站，各中小学、幼儿园，苍溪职中，县教师进修校，各民办学校：

《苍溪县中小学教师申报中、高级职称推荐评分细则》在征求多方意见的基础上经局党组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苍溪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19年7月8日



苍溪县中小学教师申报中、高级职称推荐评分细则

一、任职资格（出示原始学历证书或原始学籍档案）

序号	项目	最高学历	分值	备注
1	学 历	博士	20	①本项只取最高学历记一次分； ②取得研修生结业证的在其最高学历基础上加1分。
		硕士	18	
		本科（或2003年及以前毕业的双专科）	14	
		专科	13	
		高中、中专(中师)	11	
2	教龄	(1)教龄每年分别记1.2分； (2)村小教龄每年可记0.2分； (3)非教龄(工龄、军龄)每年记1分。		年龄、工龄、军龄以人事档案记载为依据。
3	任职年限	现任职年限每年记1分。		因脱产进修学习、请长假等原因不在教学岗位的时间，不记任职年限分。

二、教育教学（出示原始证件及原始档案材料；时限为任现职以来）

序号	项 目	项 目 及 分 值	备 注
4	年度考核 【本项最高4分】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每个“优秀”2分	
5	教学比武 【本项最高5分】	<p>(1)省教育厅（教育部直属事业单位）教学比武一等奖记4分，二等奖记3分，三等奖记2分，优秀奖记1分；</p> <p>(2)市教育局（省教科院、电教馆）教学比武一等奖记2分，二等奖记1分，三等奖记0.5分，优秀奖记0.4分；</p> <p>(3)县教科局（市教科所、电教馆）教学比武一等奖记1分，二等奖记0.5分，三等奖记0.4分，优秀奖记0.3分；</p> <p>(4)县教研室教学比武一等奖记0.5分，二等奖记0.4分，三等奖记0.3分，优秀奖记0.2分；</p> <p>(5)片区督导站教学比武一等奖记0.4分，二等奖记0.3分，三等奖记0.2分，优秀奖记0.1分；</p> <p>(6)学校教学比武一等奖记0.3分，二等奖记0.2分，三等奖记0.1分，优秀奖记0.05分。</p>	<p>①近五年教学比武按以上标准给分，任现职以来（不含近五年）按以上标准减半给分；</p> <p>②同一级别的比武每年只记最高得分，不同年度不同级别可以累计记分；</p> <p>③示范课、公开课、研究课或专题讲座等同同级别等次一等奖；</p> <p>④参加说课、教案评奖或课件制作获奖的，按教学比武的记分方式折半记分。</p>

6	<p>科研成果 【本项最高 5 分】</p>	<p>(1)科学技术奖：国家特等奖记 5 分，一等奖记 4 分，二等奖记 3 分；省部级特等奖记 4 分，一等奖记 3 分，二等奖记 2 分；市厅级一等奖记 3 分，二等奖记 2 分，三等奖记 1 分；县级一等奖记 2 分，二等奖记 1 分，三等奖记 0.5 分；</p> <p>(2)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部级一等奖记 4 分，二等奖记 3 分，三等奖记 2 分；市厅级一等奖记 3 分，二等奖记 2 分，三等奖记 1 分；县级一等奖记 2 分，二等奖记 1 分，三等奖记 0.5 分；</p> <p>(3)优秀教学成果奖：国家特等奖记 5 分，一等奖记 4 分，二等奖记 3 分；省部级一等奖记 4 分，二等奖记 3 分，三等奖记 2 分；市厅级一等奖记 3 分，二等奖记 2 分，三等奖记 1 分；县级一等奖记 2 分，二等奖记 1 分，三等奖记 0.5 分；</p> <p>(4)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且其成果转化在生产实践中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每项记 3 分；</p> <p>(5)获县教育行政部门教科研成果一等奖记 1 分，二等奖记 0.5 分，三等奖记 0.4 分；</p> <p>(6)研究成果或重要建议、报告被省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纳，对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促进教育事业起到了重要作用记 4 分；被市（州）以上党委、政府采纳，对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记 3 分；</p> <p>(7)课题结题：教育部立项并结题的课题记 4 分，直属相关事业单位的记 3 分；省教育厅立项并结题的课题记 3 分，直属相关事业单位的记 2 分；市教育局立项并结题的课题记 2 分，直属相关事业单位的记 1 分；县教科局立项并结题的课题记 1 分，直属相关事业单位的记 0.5 分。</p>	<p>①近五年科研成果按以上标准给分，任现职以来（不含近五年）按以上标准减半给分；</p> <p>②同一级别的科研成果每年只记最高得分，不同年度不同级别可以累计记分；</p> <p>③同一成果被多级确认的，取最高级别记分，如系几人共同获得的同一成果，前 6 位主研人员记分，其后的人员可根据本人承担内容按不同类别分值 10%的比例记分；</p> <p>④各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指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直属相关事业单位组织开展的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申报者须独立完成或主研人员；</p> <p>⑤相关依据：各级课题立项文件、结题文件及证书、获奖文件及证书；</p> <p>⑥国家级指党中央、国务院，省部级指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市厅级指省厅、市委、市政府，县级指市局、县委、县政府。</p>
---	----------------------------	--	--

序号	项目	项目及分值	备注
7	论文及专著 【本项最高3分】	<p>(1)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记3分，国家教育部主办(主管)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论文的记2分，其余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论文的记1分；</p> <p>(2)出版教育教学专著每部记3分；</p> <p>(3)主持编写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经国家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使用的每部记3分，经省级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并在全省范围内推广使用每部记2分；</p> <p>(4)论文获奖：省教育厅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记3分、2分、1分。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组织的论文获奖减半记分；市教育局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记2分、1分、0.5分，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组织的论文获奖减半记分；县教科局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记1分、0.5分、0.4分，县教研室、电教教仪站组织的论文获奖减半记分。</p>	<p>①公开发行的正式学术期刊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网站期刊/期刊社能查询到的期刊；</p> <p>②论文是指在公开发行的正式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文章(申报者须独撰或第一作者)；</p> <p>③专著是指公开出版的本专业论著或教材(申报者须独撰或主要作者，主要作者应注明具体撰写章节内容)；</p> <p>④近五年论文及专著按以上标准给分，任现职以来(不含近五年)按以上标准减半给分；</p> <p>⑤记分按本专业、本学科每篇1500字的标准(字数不够的可按比例记分)，同一内容的文章既发表又获奖的只按最高级别记一次分，两人以上合著的，按上述标准折半记分或按本人承担的比例计算得分。</p>
8	指导(辅导)学生获奖 【本项最高3分】	辅导教师获指(辅)导等级奖且出示原始证件者，按：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等级奖的分别记3分、2.5分、2分、1.5分。	<p>①必须是国家或省级批准并公开发布的竞赛项目；</p> <p>②同一内容只记一次分，不累计；不同内容可分别记分；</p> <p>③同一级别的获奖记分不超过2次。</p>

序号	项 目	项 目 及 分 值	备 注
9	近三年教育教学 工作过程考核 【本项最高 36 分】	坚持立德树人，落实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严格执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及学校关于教育教学工作“备、讲、批、辅、考、研”各环节的过程管理要求，加强过程考核。	①学校需制定详细的考核细则，在教职工大会上讨论通过并报教科局备案； ②分三年六期考核，每期 6 分。
10	近 三 年 教学质量 【本项最高 54 分】	(1)高中、初中教师：在高考、中考或市、县、学校学年末统考中的成绩； (2)小学教师：在市、县、学校组织的质量监测中的成绩； (3)优秀者记 8~9 分；良好者记 7~8 分；一般的记 6~7 分；较差的记 5 分以下。	①学校依据记分办法，根据学校实际制定等级划分标准； ②幼儿园教师、未上考试科目的教师或从事其他工作人员的教学质量由学校职评小组根据教职工大会通过的方案计算业绩得分； ③分三年六期考核，每期 9 分； ④因产假等原因不能参加考核的，用其余五期的平均成绩记分； ⑤支教人员的教育质量考核由受援学校负责考核，并通过公函告之原校。

三、综合奖励(以原始档案资料为依据,时限为任现职以来)

序号	项目	项目及分值	备注
11	表彰奖励 【本项最高5分】	<p>(1)教育部、人事部联合表彰或教育部、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记4分;</p> <p>(2)省教育厅、省人社厅(教育部下属单位)、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记3分;</p> <p>(3)市教育局(省厅下属单位)、县委、县政府表彰记2分;</p> <p>(4)县教育局(市局下属单位)、人事局、县教育工会表彰记1分;</p> <p>(5)乡镇、片区表彰的记0.4分;</p> <p>(6)学校表彰的记0.3分;</p> <p>(7)参加市级以上培训获优秀学员、优秀辅导员称号者,可按上述级别折半记分;</p> <p>(8)获得省、市级名师工作室领衔人分别记5分、4分,省、市、县级名师分别记4分、3分、2分,省、市、县级骨干教师分别记3分、2分、1分。</p>	<p>①同一级别的获奖加分不超过2次;</p> <p>②不同类别获奖的可累计记分;</p> <p>③本项指教育管理、教书育人、教学科研工作方面(或文件明文规定和教育教学等同看待)受到的表彰,不含文章获奖及其它或前述项目的获奖,具备其余表彰奖励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p> <p>④出示获奖证书原件时一并提供表彰文件或文号,同一称号获多级奖励的,只取最高级别记一次分;</p> <p>⑤省市县级名师和骨干教师不受任职时限限制。</p>

四、其他(以原始档案资料为依据,时限为任现职以来)

序号	项目	项目及分值	备注
12	班主任村小组长 (含干部职务) 【最高分值7分】	担任班主任、村小组长(含一人包一村校的)每年记0.5分;任中层干部(含团委书记、少先队辅导员)的,每年记0.8分;任副校级领导的,每年记0.9分;任正校级领导的,每年记1分。 如设副班主任并实际担任其工作的,可在班主任工作的基础上折算记分。	①时限为任现职称以来; ②年级组长、教研组长、备课组长、或一人曾担任本栏所列的多种职务或兼多职的,学校可根据实际记分。
13	超工作量 【标准分值9分】	以近三年承担学校工作总量综合核算,达到平均周课时的记9分,平均周课时超学校平均课时每1课时计0.5分,依次累计,不设上限;平均周课时未达到学校平均课时每1课时扣0.5分,依次累计,不设下限。	①担任校长、副校长、学校中层分别按0.8、0.6、0.5的标准工作量计入本人工作量; ②平均工作量以学校为单位计算。
14	支教 【最高3分】	到农村偏远学校或薄弱学校支教每年可记1分。	根据川教〔2006〕6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的意见》规定:2000年及以后参加工作的城区中小学教师必须要有任现职以来1年以上或从教以来2年以上在薄弱学校、农村学校支教(从教)经历。

五、教师职业道德(20分)(时限为任现职以来)

序号	项目	项目及分值	备注
14	师德考核 【最高分值 20 分】	严格实行《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严格进行教师师德考核，凡受到县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处分的，当年该项不得分。	学校制定《教师师德考核细则》在教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并报教科局备案，使用该细则进行考核。

六、扣分（以书面通知为依据，时限为任现职以来）

项目及分值	备注
(1) 县教科局书面通报的，每次扣 2 分。 (2) 受到警告处分的，每次扣 4 分。 (3) 受片区书面通报的，每次扣 1 分。 (4) 受到学校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0.5 分。	

七、规范程序

各校严格按照以下程序实施职称评定工作。

(一)各学校组建并公示职称评审领导小组。职评领导小组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总数为奇数。职称评审领导小组需组织教职工研读及咨询职称推荐评审相关政策，讨论表决职称评定的办法及职评小组成员产生办法，对职评小组在职称评定过程中不能决定的问题进行最终裁决。

(二)参加职称评定人员本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

(三)参评人员资格审查。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审验核实申报人相关证件及材料。

(四)组建学校职称评定工作小组。该小组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人数一般在10~20人之间(根据学校教职工总数的多少可以适当增加或减少)，总数为奇数。成员应该要涉及学校各方面代表(党、政、工会、班主任、科任教师、村小教师代表等)，并公示各组成人员基本情况且无异议后即可开展相关工作。职评工作小组成员必须坚持回避制度。凡学校职评工作小组成员与当年申报者有直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的，或与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本次职称公正推荐评审的必须回避。

(五)推荐打分。职评工作小组分组(每个组3人，1人验证，1人记分，1人监督)对参评人员进行量分。

(六)参评人员签字确认量分结果。参评人员如果对本人量分不服或对其他参评人员的量分存在异议，可向学校职称评审领

导小组提出申诉，由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进行终评。

（七）公示推荐打分情况及拟评人员名单。

（八）申报人整理报送职称评审所需材料。

八、实施一票否决

凡申报职称本人有下列情况的实行“一票否决”。

（一）近5年来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不合格或不确定等次的；

（二）受到纪律处分，尚在影响期内未解除处分的。

（三）申报人原始证件弄虚作假，5年内不得申报职称。

九、本办法由苍溪县教科局负责解释

十、本办法自通知之日起执行

